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4年12月12日10时10分至10时4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金砂乡下金村

证：江俊华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张添金养猪场

现场负责人：张添金电话：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张添金养猪场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江俊华13080015320、卢晶琳13080015104

记录人：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

（执法证编号：13080015320、13080015104）。请过目确认：

我确认，证件属实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

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

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4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江俊华、卢晶琳根据2024第四季度

“双随机”任务安排，对张添金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现场检查，该养猪场非永定区保留猪场，从2020年关闭清栏至今，环保设备

已拆除停用。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

证：江俊华

2.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均由该养猪场现场负责人张添金全程陪同下进

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已阅读，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张添金 2024年12月12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卢晶琳、江俊华 2024年12月12日

记录人签字：江俊华 2024年12月12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